

UNIVERSAL INSTRUMENTS CORPORATION – 销售条款与条件

1. 定义

“**买方**”指 Universal Instruments Corporation。“**买方**”指接收本报价或订购确认单的人士或公司，“**买方**”亦遵循以下列的所有销售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条件

本报价或订购确认单旨在成为按背面(或附件)所述价格销售特定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的要约。卖方特此明确反对买方承诺中不同于或附加于本要约条款的任何条款。除非获得卖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同意,否则不可对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任何更改、修订或添加。如果没有前述书面协议,买方签发的订单或表示接受本报价或订购确认单的其他形式的承诺书将构成买方同意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即使买方任何订单或其他形式的承诺书包含任何相反规定也不例外。卖方的任何报价有效期为三十(30)天。尽管有前述规定,卖方可以随时基于外汇汇率变动状况就产地非美国的产品重新报价。服务可以由卖方或其授权的代理提供。本要约将视卖方的批准而生效。

3. 装运条款

3.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交货条款为卖方码头(即全球制造和仓储地点)出厂价(2010年版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2. 卖方价格包括按买方订明的采用有气垫悬挂装置的货车运输或空运包装及包装材料费用。海运包装及其它特殊包装将额外收费。买方须指定承运人,并与卖方工作人员安排收货事宜。如果买方未能及时指定承运人,卖方将有权选择承运人并安排收货事宜。将产品完好交付给承运人后,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必对产品延误、破损负责。在卖方码头将产品交付给承运人后,损失风险即转移到买方。有关破损的索赔只能针对承运人提出。允许卖方分批装运及转运。

3.3. 交货后,在买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产品的全额款项之前,卖方保留产品中的买价担保物权,并有权备案一份融资声明完善其担保物权。买方声明并保证购买适当保险并维持其效力,以便保护本协议规定的卖方权益;另外,卖方要

求,买方必须向卖方提供保险凭证作为证据。

3.4. 在美国境内装运的货物,所有权须根据 3.1 条规定的装运条款转移,否则所有权须在全额付款后立即转移。

4. 交货、安装及验收

4.1. 交货日期乃卖方按最佳预测确定的产品将从其工厂发运的日期。卖方对交货延迟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交货日期在确认订单的时候确定。

4.2. 交货日期依下列条件而定:

4.2.1. 买方批准信用。

4.2.2. 卖方及时从买方收到所需的财务单据。

4.2.3. 卖方及时从买方收到设计和/或测试所需的任何图纸、充足的部件、说明或类似物品。

4.2.4. 买方提供所需的辅助设备或人员。

4.2.5. 及时收到集成于设计和/或买方指定的组件 - 这些组件可能会需要意料之外的较长交货前置期。

4.2.6. 根据付款条件收到按项目进度支付的款项。如果因为上述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原因导致延迟,则卖方可以提高产品售价,每延迟一个日历日即涨价百分之一(1%)。

4.3. 如果因为卖方可控之外的因素导致卖方延迟履约,则卖方不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买方无权取消本协议。前述卖方可控之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战争(无论是否宣战)、火灾、罢工、交通延误,以及供应商未能交货。

4.4. 下订单前,买方要负责通知卖方当地法规或标准是否适用于产品或其安装,而卖方有权根据前述任何法规或标准报价。开始安装前,买方须获取所需的全部许可证及证书,以满足当地法律、规则和规定的要求。与设施相关的事项及修正由买方负责。

4.5. 在双方议定的日期,买方需准备好安装场地。卖方因买方延迟而导致的费用须由买方承担。买方负责预先在其厂区确定产品位置。安装工作须安排在常规的第一个工作班次进行;如果下班后安装,则要额外收费。

4.6. 买方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购买的所有产品都应当被视为已由买方初步验收,但买方在收到产品之后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拒收这些产品的情形除外。如果产品存在缺陷或者未达到由卖方正式发布并且在报价时有效的一般规范(GS)及和/或双方在验收(定义见下文)之前共同书面约定的其它标准(“**验收标准**”),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纠正前述缺陷、使产品达到验收标准或者根据卖方的选择对产品进行整体或部分修理或更换。在验收之后,买方对产品缺陷相关的权利应受到下文所述卖方质保条款的约束。

4.7. 产品的“**验收**”于下列最早发生的事件中最早发生者发生时完成:

4.7.1. 买方签署卖方的验收表或其它双方商定的表格;或

4.7.2. 买方为了检查及测试之外的任何目的而对产品进行任何使用;或

4.7.3. 因超出卖方控制范围的原因(下面第 4.7.4 项除外),导致在产品最初计划的发货日期之后,第 4.7.1 或 4.7.2 项情形延迟发生超过 90 天;或

4.7.4. 在收到产品之后 60 天内,买方未书面通知卖方拒收产品。

5. 付款条件

5.1. 除非另有规定,产品装运后卖方将立即开发票。货款要在发票日期 30 天内以美元全额支付。

5.2. 如果延迟付款,则要按法定的最高费率收取利息。

5.3.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不要发运已经做好发运准备的产品,则卖方可以根据上述 5.1 款的支付条款,在原计划装运日期向买方开出发票。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可以将产品存放起来,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必须在原计划装运日期后 30 天内授权装运产品。如果买方付了款,则卖方不能因此而获解除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5.4. 卖方可决定是否以其它付款货币及支付条款报价。

6. 保证条款

6.1. 产品

6.1.1. 自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内,卖方保证产品;

6.1.1.1. 不存在任何物料及工艺缺陷;

6.1.1.2. 符合验收标准。

6.1.2. “如果由于卖方无法控制的任何原因,导致在原计划装运日期后验收被延迟 60 天以上,则只有在卖方有机会检查、维修及检验产品以确保其处于适当工作状态的条件下,上述保证才适用。由于延迟导致的检查与维修须额外收费,并由卖方按当时有效的服务费标准向买方开出账单。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前述延迟并非由卖方导致,则保证开始生效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原计划装运日期后 90 天。”

6.1.3. 如果买方报告据信为本保证范围内的缺陷,则卖方将立即作出回应并采取适当纠正措施,包括(若有必要)派遣一位维修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如果出现的问题不在保证范围内,则卖方可决定是否按 10.1 条规定免费为买方立即维修或更换相关部件。可以使用改造的部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否则现场保修服务将在正常的第一班工作班次进行。除非是机器停工,否则下班后提供保修服务将额外收费。

6.1.4. 保证服务受下列条件限制:
6.1.4.1. 若未征得卖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不可转让本保证服务。

6.1.4.2. 本保证服务不适用于软件。软件的保证服务适用于另外的保证条款,即卖方的“软件许可证协议”。(可通过 www.uic.com/terms-policies-certifications 查阅。)

6.1.4.3. 整修的产品可能要受额外限制,若适用,卖方报价中将规定这些限制条件。

6.1.4.4. 在产品正常运转中磨损的易耗品不在本保证范围内。
6.1.4.5. 对于卖方的全球零部件销售分销中心(WPSD)销售的零部件,新零部件保修期限为 1 年,翻新零部件为 6 个月,维修过的零部件为 90 天,前述保修期限均从发票日期开始计。卖方保留对每项索赔采取适当补救办法(用翻新或维修过的零部件或预付服务取代)的决定权。

6.1.4.6. 因下列任何因素导致的缺陷或故障不在本保证范围内:

6.1.4.6.1. 未遵守卖方的安装、运转、调校、维护及调试/调整规格及流程。

6.1.4.6.2. 获卖方书面批准即更改产品。

6.1.4.6.3. 误用或滥用产品;灰尘或其他环境因素。

6.1.4.6.4. 使用并非由卖方提供的替换部件。

6.1.5. 并非由卖方制造的组件保证限于该等组件原制造商提供的保证。如果组件中集成了主要的第三方部件,则卖方将在最终报价时提供该等组件的保证条款。

6.1.6. 对于并非由卖方制造的主要的第三方集成部件(螺杆驱动五金器件、激光、配制五金器件等),卖方将通过其技术支持服务中心支持、协调相关事宜,包括派出专家作为中间人协助解决问题。买方可要求卖方专家让买方直接与第三方部件制造商接洽。非卖方向买方的技术支持取决于特定公司的支持政策。卖方负责提供这些第三方公司的支持政策。

6.2. 实验室服务

6.2.1. 6.2 段所提及的服务仅限于在卖方的报价单和/或订单确认单上提及的并由卖方的实验室提供的实验室服务。

6.2.2. 卖方保证尽力以合理的专业惯例按卖方的报价单和/或订单确认单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除前述服务外,根据本协议开展的所有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成果(无论其形式为资料、信息、报告、原型还是其它)(即“**工作成果**”)均“**按现状**”提供。此外,卖方及其员工、高级职员或董事,不必对前述工作成果是否准确、适当或有效承担任何责任。工作成果对其企业的适用性,以及买方使用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工作成果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买方独自负责。

6.2.3. 在样品的使用或分析过程中,如果任何样品破损、变质、损毁或损失,导致无法完成分析,则卖方将免费重复或继续分析,但客户要免费向卖方提供一个替换样品。卖方不必对破损或损失的样品承担其它责任。买方明白,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实验室服务,可能导致相关物品失去功能、受到实质性破损、损毁或消耗。

6.2.4. 卖方不作有关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保证或声明。

6.3. 前述保证取代任何其它法定、明确或暗示的所有保证,包括对适销性及适用于特定用途的暗示性保证,但有关所有权的保证除外。

7. 专利及版权

除本协议其它地方另有规定外,如果有人声称买方侵犯在本报价日期之前授予的美国专利和版权,而且前述专利或版权涉及卖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包含的货物或部件,并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提起诉讼,则卖方获悉前述索赔或起诉后 30 天内,要自行承担费用处理相关索赔或诉讼事宜或者为买方、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辩护。卖方就此承担的责任应以买方根据本协议已支付给卖方的被索赔产品的货款金额为上限。

对于为上述任何诉讼辩护及为解决该诉讼进行的所有谈判,决定权完全由卖方控制,而且卖方可自行决定是否为买方获取继续使用产品的权利,或者更换或改变产品使其不再侵权;如果卖方认为无法提供前述补救办法,则可按产品的折余价值退款给买方,并接受退还的余产品。如果买方要求卖方遵守由买方、买方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制造或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或制作说明要求,从而导致上述诉讼或索赔,则卖方不必承担任何责任。

8. 责任限制

8.1. 产品

在任何情况下,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必就下列事项对方承担责任:无论是否因违背合同规定而提起诉讼、严格赔偿责任、民事侵权行为或其它原因导致的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或者任何其它间接、从属、特殊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即使已获悉可能会遭受前述损失或损害也不例外。在任何情况下,卖方承担的责任以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被索赔产品的货款金额为上限。

8.2. 实验室服务

卖方不必对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从属或特殊损害(包括利润损失)负责:卖方任何产品或实验室服务的产品、设计、物料、工艺、操作、工作成

UNIVERSAL INSTRUMENTS CORPORATION – 销售条款与条件

果或产品的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及培训。任何第三方不得假设或被授权假设卖方的任何责任。

9. 变更、取消

订单可以根据双方书面议定的变更指令修订,前述变更指令列明将要进行的具体变更,以及相关变更对价格、交货时间及其它条款和条件的影响。

如果卖方严重违背本协议中与任何订单(该订单项下产品尚未交付)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则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该订单。卖方因前述订单被取消而承担的责任明确限于退还买方为购买前被取消的产品而支付的任何款项。此外,在交付所订购产品之前,买方有权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取消相关订单。此处规定的取消订单在买方向卖方发出通知后立即生效,同时买方向卖方发送该修正订单的文件予以确认。如果并非因为卖方严重违约而取消订单,则买方同意按下表所列金额付款给卖方,以补偿卖方因产品导致或将要导致的任何无法收回的真实成本,包括合理考虑的储存成本、管理费用及利润。买方在货物发出前已经支付给卖方的货款可用于支付以下的解约金。

于原定装运日期前 几周取消订单 解约金

0-2 所取消的产品价格的 100%
3-4 70% 买方对产品拥有的所有
权在此标准以上

4-5 35%
5-6 10%
6+ 0%

即使有上述规定,不可取消或退还指定为定制或按订单生产的零部件。

10. 退货

10.1. 在保修期间,为了根据保修方案退还还有缺陷的零部件以换取新的零部件,买方必须获得卖方的退货授权编号(RA 编号)。买方必须提供其原订单号及卖方发票号。为确保能及时提供服务,所装运的货物必须妥为包装(印刷电路板必须用防静电包装材料包装,而且要用泡沫包裹),并且在包装箱外及装箱单上注明 RA 编号。如果在收到 RA 编号后 30 天内未退还有缺陷

的零部件,则买方可能要承担前述更换零部件的当前订价。

10.2. 卖方将根据下列规则接受退回的零部件(“退货”),而且不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退货期可长达自获取 RA 编号起 30 天:

10.2.1. 买方必须从卖方获取 RA 编号。买方要求卖方提供 RA 编号时,必须提供买方原订单号及卖方发票号。买方必须做好准备,向卖方提供有关问题或退货原因的详细说明。RA 编号必须清楚地标注在退货包装外和装箱单上,以避免处理延误。RA 编号有效期为 30 个日历日,自签发之日起计。在前述日期之后收到的退货要经进一步评估,并可能退还给发起人。

10.2.2. 下列零部件不接受退货:(1) 指定为定制或按订单生产的零部件或(2) 确定为报废或失效的零部件。

10.2.3. 所有退货必须是全新的,并处于“购买时的”状态。

10.2.4. 买方负责确保对退货进行妥当包装。如果退货因为不妥当包装而受损,则不会接受退货。印刷电路板必须装在尚未打开的原包装物中。

10.2.5. 退还的产品装运时必须预付运费。

10.2.6. 自签发发票之时起 30 到 90 天内退还的任何退货将收取 30% 的再储存费。卖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批准在发票日期 90 天之后申请的退货。

11. 分批交货

尽管有上述第 9 条的规定和限制,如果买方订单规定了分批交货,卖方可一次性制造全部产品,并按订单要求交货。在买方的产品制造完成后,如果买方以任何方式违背订单规定,则须立即支付尚未支付的所有采购费用余额;在收到前述款项后,卖方须立即交付尚未发运的产品。

12. 设计所有权; 获得许可的软件

卖方在履行买方订单过程中设计、提供或创造的任何规格、图纸或其它技术信息、数据、工具、模具、图案、面罩、测试设备、软件和任何其它物品须为卖方专有财产,前述任何物品或设计中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许可均未授予买方。买方承认,卖方和/或第三方软件是授权

给原最终用户与所交付产品一起使用的,前述软件的所有权及全部所有者权益均归卖方和/或第三方所有者。这种情况适用软件许可条款; 请访问 www.uic.com/terms-policies-certifications。

13. 税收

税款、关税和费用由买方负责。在销售或进口产品时,买方须直接向收税或收费机关支付所有适用的销售税、使用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或任何性质的其它税款、关税和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第三方要求卖方支付任何上述税款、关税或费用,则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要立即向卖方偿还相关税款和费用。对于因未缴付前述任何法定到期税款导致的任何索赔、处罚或诉讼,买方特此保证卖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14. 破产及转让

如果一方破产或为了债权人利益移交全部财产,则另一方有权取消任何订单。若未征得卖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拒绝),买方不得转让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5. 法律

尽管在法律条款上存在冲突,本协议根据纽约州实体法解释并受其管辖和约束。如本协议在该等法律和/下不可执行(装运条件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那么本协议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被明确排除在外。

16.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之间的争议在第一次书面提出后六(6)个月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该等争议可通过且仅通过

16.1 装运至中国大陆-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按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解决。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员做出的仲裁裁决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相应判决。

16.2 装运至所有其他地区-在位于美国纽约州 Binghamton 的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并且双方同意纽约州法律管辖此诉讼。除非双方事先签订了书面协议,任何仲裁或调停不能用于解决此诉讼。

17. 出口

买方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涉及从美国出口或根据本协议采购的任何货物再出口的美国法律、规则和规定,而且要在任何此类出口活动前通知卖方。

18. 可分割性及标题

本协议的所有添加或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且必须由双方的授权人员签字。如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在纽约或中国法律下被认定为不可执行,则应删除该条款并以意图最接近的可执行合法条款替代。所有其他条款继续保持完全有效。

19. 预付费服务

必须在订单日期起 18 个月内使用培训、预付费服务和整批购买的机器工程技术服务时间,另行规定者除外。剩余的任何未使用的培训预付费服务和整批购买的机器工程技术服务时间,在前述规定时限之后将会丧失。

预付而销售货品待定的合同必须在订单日期起 18 个月内使用,另行规定者除外。合同规定的剩余未使用预付费服务,在前述规定时限之后将会丧失。

20.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与卖方业务、财务状况、客户名单、客户档案、战略、计划、流程成本、日常开支、运营、概念、产品,包括产品本身、部件、设计、布置图、图像、语言、源代码和其它软件,任何现有或拟定产品或服务的附属文件、研究、开发、测试、与任何现有或拟定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原型的性能相关的,或者标记“保密”、“专有”或具有类似文字的或(ii)其性质上会被理性自然人理解为是专有或保密的任何信息。所有保密信息都“按现状”提供。

对于根据本协议收到的机密信息,买方须予以保密和保护,要像维护和保护自己的机密信息那样防止将前述机密信息泄露给他人,但在

任何情况下,其保护力度均须达到合理水平。此外,买方对内披露前述机密信息须仅限于受保密义务约束的雇员,前述保密义务至少要达到本协议规定的保护力度,而且之所以要向前述雇员披露这些信息是因为履行本协议所需。买方内部复制机密信息须限于最低限度的必要程度,而且是为了有效开展业务,并且所有副本(无论是全部或部分)上都要复制完整的保密标签。

买方仅能出于下列目的使用机密信息:为了确定与卖方签订其它协议是否符合买方的最佳利益,或者为了促进买卖双方之间持续的工作关系,或者为了进一步履行其对卖方承担的业务方面的义务。买方不得将机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机密信息与卖方竞争,或者使任何第三方能与卖方竞争。未经卖方事先书面许可,买方不得对机密信息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

21. 一般约定

21.1. 卖方的产品是《联邦采购法规》(FAR) 第 2.101 款所规定的“商业物品”。

21.2. 卖方特此说明,在履行以政府为主承包商的分包合同时,卖方将只会根据 FAR 第 52.244-6 款规定进行操作。因此,在下列 FAR 条款可适用的范围内,这些条款将以引用方式被纳入任何前述分包合同或订单,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52.219-8 小型商行的利用
52.222-36 平等机会
52.222-35 退伍军人的平等机会
52.222-36 防止歧视残疾工人的积极行动
52.222-50 抗击贩卖人口
52.247-64 私有美国旗商船优先权

21.3. 如果是为了支持 DOD 主合同而进行分包,则在下列额外条款可适用的范围内,这些条款将以引用方式被纳入任何前述分包合同或订单,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DFARS 252.247-7023 海运物料
DFARS 252.247-7024 海运物料通知

21.4. 根据 FAR 第 12.211 款规定,买方只应获得卖方及/或其供应商通常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包含的权利。这决不应被解释为赋予买方对卖方或其供应商或任何其它第三

方所提供的资料、软件或知识产权享有不受限制的权利。

21.5. 卖方特此否定适用下列规定的下属条款:(1) 贸易协议法, FAR 52.225-5 或 DFARS 252.225-7021; 及(ii) 购买美国产品法, FAR 52.225-1 或 DFARS 252.225-7001。对适用于卖方企业所销售的很多产品的“信息技术”而言,《购买美国产品法》存在一项例外。但是,买方应自行负责确定是否存在例外。

21.6. 除满足下列任何一项条件外,卖方不得遵照 DFARS 252.225-7014, Alt. 1《国内特殊金属优待》: 1) 其产品的生产商表明他们可以遵照; 2) 适用现有的国内不可得决定(DNAD); 3) 有可适用的例外。但是,买方应自行负责确定是否存在 DNAD 或例外。

21.7. 买方不应联系或主动恳请卖方的员工离职。